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 太原
二〇一九年五月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闻律法新见字 2019 第 0505 号

致：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拟审议的议案等事项。

3.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参会人员为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股东应到八人实到七人。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方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9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未再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



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9）第 08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14、2017-015，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18 年度无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决定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 2019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有效



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银丽娟、祁鹏与交易存在关联性，故本议案该二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提交的《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专审字



【2019】第 033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6,777,240.67 元，占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00 的 33.89%，已超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银丽娟与该笔交易存在关联性，故本议案该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系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彭建荣

见证律师：康建宏

见证律师：侯星慧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1 日